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单位（盖章）：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批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水利部分为1年，其他部分24个月。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施工图纸

1) 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在签署协议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3) 施工总布置设计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4) 临时设施设计

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 7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5) 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6) 施工图纸

1) 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2) 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制造安装前 7 天内。

1.6.3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1.6.4 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1) 承包人应在 7~14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14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 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7~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办公地址或指定的发包人代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 按本章第 11.3 款规定，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的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2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按第 15 条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有关本项目的施工证件和批件。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证件

(1)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证件

履约保证金数额：

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价的 2 %（整仟元），即 元；形式：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不计息）。甲方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其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4.3 分包：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以下条款：

4.5.5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缺勤的违约金数额 2000 元/日。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刷脸或指纹识别）电子考勤（考勤结果每月计算一次，下同）。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各方考勤中最少的出勤天数计算。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三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项目部人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缺勤的违约金数额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0 元/日，其他人员 1000 元/日。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刷脸或指纹识别）电子考勤。

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考勤的实际出勤天数计算。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项目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业绩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非上述原因提出更换，每次按壹拾万元/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金额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负责人更换还需报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更换或非上述原因提出更换，每人次按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的 50% 处罚。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重要、稀有矿产资源。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监理人收到订货清单后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

5.1.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在协议书签订后 8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 8 天内批复承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导致交通道路设施损坏的（无论场内和场外设施），承包人必须对交通道路设施进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7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置，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础加固、爆破施工、深基坑开挖及维护、高边坡施工等重要工程或高危险性工程，其中爆破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指令为准。

11.2 竣工（完工）

本合同全部工程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延误 20 日以内时，按 1000 元/日扣罚违约金，20 日以上时，按 2000 元/日扣罚违约金（包括前 20 日）。当发包人认为实际进度很难满足合同进度要求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若承包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实际进度仍不能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其他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其他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约定。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条块石试件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非政府投资工程按通用条款。☑政府性投资工程除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外，变更程序还应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3]24号）有关规定（按照永康市级最新相关政策）。本项目工程变更按本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项目的工程量仍按合同单价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子目的单价计算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

（1）原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价格计取；无投标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市场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工程组价采用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套用一致的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取费费率。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不同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水利部分按编制招标控制时套用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编制规定》执行，园林景观部分按《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规定执行，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4）上述单价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幅度同口径优惠，即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

（5）按照上述原则仍无法组价的，双方协商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允许调整。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 / 进行价格调差。

（1）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约定的主要材料的找差方式：若有效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与招标人编制控制价编制价涨跌幅度超过±5%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找差，找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下浮。信息价按永康、金华信息价依次套用。有效施工期按开、完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80%月份约定为有效期，但沥青砼按实际使用月份为有效期。找差价款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也不作为取费基数。

找增量按招标人预算（控制价）的用量计算（发包人或承包人认为按该用量计算不合理时根据竣工图按招标人预算（控制价）编制时的采用定额按定额用量计算）。

（3）除上述约定的范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外，其他材料、机械价格由投标人承担物价波动风险，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4）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因承包方原因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合同不支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支付方式：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经监理（如有）、业主确认同意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2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核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8.5%，预留 1.5%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期（2 4 个月）满后一个月结清，不计息（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1）项中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审计机关的审计。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验收工作执行我省相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水利部分为 1 年，其他部分 24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设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通用条款规定；

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20.1.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20.2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额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文件的其他费用报价表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永康分会仲裁解决。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除合同约定的找差外，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6 其他补充条款

26.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竣工质量若为非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除修补合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另按工程决算造价 5% 支付违约金。

26.2 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26.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和治安工作，若因相关管理不当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协助调解。

26.4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单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000 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6.5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自行采购，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方可使用。

(5) 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无职工和居民重大伤亡事故，无重

大行车交通事故，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触电伤人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

②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④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工程损害，对承包人未采取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不足造成的上述损害，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6)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交伍套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如因资料不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经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8) 施工承包单位应严格按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9) 招标人保留在正式签订合同时修改上述除与合同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以外的其他合同条款的权利。

(10) 绿化工程的合格率计算，质量要求及验收

①乔灌木规格与设计要求相符，选用株形优良的苗木，不能用病木、畸形木、严重损伤木；控制起苗时间，常绿树种带好土球，保持苗木鲜活。大苗采用移栽苗，冠幅按设计要求。

②竣工验收达不到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在规定时间内按设计规定补植，逾期不补植的，按该苗木的投标单价加倍扣除苗木款。

③成活率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为合格工程，乔木、灌木（含草皮）合格率分开计算成活率。乔木贰年后计算成活率。

④成活率达到 100%的，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成活率达不到 100%的，按合同单价的 2 倍扣除死苗的工程款、由业主负责补植。

⑤养护要求：绿化苗木养护期完工验收后一年（乔木两年）。中标单位按养护标准对苗木及时浇水、施肥、除草，适度修剪、整枝，搭建遮阳篷，做好防寒保暖措施，及时做好死苗补植。

26.6 项目组主要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不在场时间（包括每月驻工地以外的时间）需做好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缺勤。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提前向监理单位提出请假申请，经监理单位向发包人书面报备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将按缺勤处理，扣罚方式同合同缺勤约定。